

证券代码：832046

证券简称：天安智联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7月2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7月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祖师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万厚宝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尚未知悉、尚未知悉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杨雷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尚未知悉、尚未知悉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签订了《独家代理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公司代理原告的北斗云龙V3、V5产品，代理期限截止到2018年8月31日，后双方于2017年8月30日和2018年3月分别签订了具体的《智能硬件采购合同》，约定

公司分别采购智能电子后视镜北斗云龙 V3 一万五千台（合计 14,700,000 元）、北斗云龙 V5 五千台（合计 3,450,000 元，后双方协商一致取消了北斗云龙 V5 的订单），北斗云龙 V3 一万台（合计 10,000,000 元）。

原告称公司在部分提货后未再提货，双方就未提货、未结算部分的履约情况存在争议，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公司继续履行与原告签订的合同，立即取走北斗云龙 V3 产品 13,788 台；
- 2、公司向原告支付购买北斗云龙 V3 的货款人民币 9,227,240 元；
- 3、公司支付购买 V3 的部分配件货款人民币 3,104.54 元；
- 4、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本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积极解决此事，并且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本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积极解决此事，并且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《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8日